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目 录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5日14点00分；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6年1月5日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6年1月5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会议须知

3、宣读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现场投票表决

6、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7、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8、宣读会议决议

9、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1、会议结束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应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为保证股东会有序进行，股东在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徐殷鹏	项目合伙人	2001 年	1999 年	2020 年 6 月	2024 年	超过 10 家
杨光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2011 年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3 家

许菊萍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2024 年	超过 15 家
-----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殷鹏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殷鹏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宁波证监局	对在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误记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徐殷鹏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对在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误记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